

证券代码：872058

证券简称：鼎运智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赵瑞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瑞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赵瑞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瑞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瑞兴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赵瑞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赵瑞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幼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田幼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田幼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瑞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赵瑞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赵瑞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明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郑明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郑明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